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21〕3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年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6号，附件1）要求，经研究，启动2021年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计划

根据教育部有关部署，2019—2021年，我省拟建设省一流本科专业点700个，其中在省属高校中建设630个左右，在驻鲁部属高校中建设70个左右。2019年、2020年，经教育部批准，已在省属高校立项建设省一流本科专业点457个，在部属高校立项建设省一流本科专业点44个。

2021年，将按照教育部分配我省的限额，面向全省高校择优增补一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具体限额将由教育部于

2021年11月下旬公布)，同时将从省属高校择优遴选472个本科专业点，推荐参加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部属高校按照教育部分配限额，直接向教育部自主推荐）。

二、申报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专业定位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适应并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理念先进，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改革成效突出。专业管理规范，近3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专业基础扎实，近3年均有招生。实行专业分类拨款的学校，须为A类或B类专业（专业分类情况可由学校根据校内有关规定动态调整）。

（三）师资力量雄厚，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专业课教师硕博比达到85%以上（艺术体育类不低于65%）；本专业任课教师近3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近3年，专业课教师中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达到100%。

（四）基层教学组织健全，不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开展广泛。

（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质量一流。学生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及创新

创业活动，近 3 年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或发表学术论文，或获授权专利等。社会责任感强，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三、推荐限额

2021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实行限额推荐。各高校推荐限额，由我厅根据各高校已有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数，结合国家和我省关于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有关部署要求统筹确定（附件 2）。

已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和参与申报 2021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均可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高校应结合我省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结构布局情况（附件 3），统筹确定申报专业，鼓励优先申报专业类建设比例较低的专业。

四、评审方式

我厅将组织省内外专家对申报专业进行网络评审。请各高校按照不低于申报专业数（含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2 倍的比例，推荐校内评审专家。推荐的专家应拥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国家、省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教材）负责人（主编），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

奖（高等教育类）获得者（限前三位），教育部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和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成员（限前三位），以及本次申报专业的负责人等。

五、遴选方式

（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已有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结构布局情况，在全部申报专业中择优确定 2021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名单；并按照教育部分配限额，在新申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中，择优确定 2021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备选名单。两类具体建设名单，将由教育部统一公布。

（二）具备以下条件的专业点优先入选或推荐：

1. 通过国际教育标准认证或国际实质等效认证，且仍处于认证有效期的专业。

2. 列入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计划、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的核心专业，或列入省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计划、民办本科高校优势特色专业支持计划的专业。

3. 有国家、省立项建设一流学科和山东省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作支撑的核心专业。

4. 坚持开放办学，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联合共建或合作办学的专业，以及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专业。

5. 专业课教师生师比低的专业。

六、材料报送

（一）报送评审材料。2021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

选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评审工作，依托“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省申报系统，网址：<http://221.214.56.13:8324/ylzysb/>，咨询交流 QQ 群号：922944354）开展。各高校应根据申报限额，择优确定申报专业（原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应选择申报国家级，新增申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应选择兼报国家级/省级），并组织填写《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附件4），签字盖章扫描后，与电子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信息表中填报的政策文件、科研奖励、学生的学术成果和竞赛奖励、校企合作协议等）一并上传至申报系统，并在系统打印自动生成的《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档，于11月6日前发至 gjc@shandong.cn（同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学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无须寄送纸质材料。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11月1日—11月6日。各高校登录省申报系统账号为“学校五位数代码”（如10422），密码为 abc@123。

（二）填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申报信息。凡申报2021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均需于11月1日—11月12日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申报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待我厅审核推荐后，通过系统生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并加盖

本校公章后扫描上传。

(三)报送评审专家信息。请各高校组织推荐的评审专家填写《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评审专家信息表》(附件5),并于2021年11月6日前将Excel格式电子版发送至 gjc@shandong.cn。

各高校须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为申报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分配平台登录账号,指导专业负责人上传申报材料。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潘妍利、郭念峰,联系电话:0531—81916019、81916679。

- 附件: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
2. 2021年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限额
3. 山东省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结构布局情况
4. 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5. 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评审专家信息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1月4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1〕16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现启动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各地各高校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明确的建设原则、建设方式、报送条件等开展各项工作。

2.各地各高校应统筹2019、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入选情况，扩大各专业类覆盖度，优化入选专业结构。

3.支持中西部高校积极申报区域发展急需的优势特色专业。

二、报送系统

1.各高校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

http://udb.heec.edu.cn), 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登录系统的账号及密码与2020年度相同,如需重新获取,请联系我司综合处。

三、申报限额

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各有关中央部门和各地报送专业点数量与2020年度一致。具体数量在报送系统分别显示。

四、报送时间

1.各高校须在2021年10月26日-11月12日完成在线报送,并上传加盖本校公章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扫描件。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在11月16日前,严格按照系统限额,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扫描件。无须寄送纸质材料。

五、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报送

1.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完成后,结合报送情况,按照“三年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20%”的原则,更新测算各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限额数量,将于11月22日在系统显示。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限额数量内,遴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央赛道高校如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须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3.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11月30日前，通过系统上报2021年度省级专业建设点名单，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认真阅读并在线签署申报承诺书，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七、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万瑞、徐辑磊，010-66097814。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孙亚飞，010-66093177，李浩东，010-66093174。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2

2021 年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10213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
2	10422	山东大学	29
3	10423	中国海洋大学	12
4	1042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2
5	10424	山东科技大学	14
6	10426	青岛科技大学	14
7	10427	济南大学	14
8	10429	青岛理工大学	11
9	10430	山东建筑大学	10
10	10431	齐鲁工业大学	12
11	10433	山东理工大学	13
12	10434	山东农业大学	14
13	10435	青岛农业大学	11
14	10438	潍坊医学院	10
15	10439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10
16	10440	滨州医学院	10
17	10441	山东中医药大学	10
18	10443	济宁医学院	10
19	10445	山东师范大学	19
20	10446	曲阜师范大学	15
21	10447	聊城大学	9
22	10448	德州学院	3
23	10449	滨州学院	3
24	10451	鲁东大学	10
25	10452	临沂大学	8
26	10453	泰山学院	4
27	10454	济宁学院	2
28	10455	菏泽学院	2
29	10456	山东财经大学	18
30	10457	山东体育学院	3
31	10458	山东艺术学院	7
32	10825	齐鲁医药学院	4
33	10868	青岛滨海学院	1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34	10904	枣庄学院	3
35	10908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0
36	11065	青岛大学	23
37	11066	烟台大学	11
38	11067	潍坊学院	3
39	11324	山东警察学院	2
40	11510	山东交通学院	7
41	11688	山东工商学院	8
42	12331	山东女子学院	3
43	12332	烟台南山学院	2
44	12843	潍坊科技学院	2
45	13006	山东英才学院	3
46	13015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1
47	13320	青岛黄海学院	2
48	13322	山东现代学院	1
49	13324	山东协和学院	3
50	13359	烟台理工学院	1
51	13373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1
52	13378	青岛城市学院	1
53	13379	潍坊理工学院	1
54	13383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1
55	13386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1
56	13624	泰山科技学院	1
57	13857	山东华宇工学院	1
58	13995	青岛工学院	1
59	13997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1
60	13998	齐鲁理工学院	2
61	13999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1
62	14002	烟台科技学院	1
63	14100	山东政法学院	2
64	14276	齐鲁师范学院	2
65	14277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4
66	14327	青岛电影学院	1
67	14438	山东管理学院	2
68	14439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1
合计			436

附件 3

山东省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结构布局情况

专业门类	专业类	全省本 科专业 设置布 点数	国家一 流本科 专业建 设点数	省一流 本科专 业建设 点数	全省一 流本科 专业占 比	省属高 校本科 专业设 置布点 数	省属高 校国家 一流本 科专业 建设点	省属高 校省一 流本科 专业建 设点	省属高 校一流 本科专 业占比
合计		3666	432	501	25.5%	3346	330	457	23.5%
法学	法学类	40	8	7	37.5%	37	6	6	32.4%
法学	公安学类	4	2	1	75.0%	4	2	1	75.0%
法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20	4	4	40.0%	18	3	4	38.9%
法学	社会学类	29	4	2	20.7%	25	3	2	20.0%
法学	政治学类	17	1	2	17.6%	14		1	7.1%
工学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13	3	3	46.2%	12	2	3	41.7%
工学	兵器类	1	0		0.0%	1			0.0%
工学	材料类	88	12	13	28.4%	72	10	9	26.4%
工学	测绘类	19	3	3	31.6%	18	2	3	27.8%
工学	地质类	11	3	1	36.4%	8	1	1	25.0%
工学	电气类	44	5	9	31.8%	41	3	9	29.3%
工学	电子信息类	174	17	23	23.0%	150	14	14	18.7%
工学	纺织类	11	2	1	27.3%	11	2	1	27.3%
工学	公安技术类	3		2	66.7%	3		2	66.7%
工学	海洋工程类	10	2	3	50.0%	5		2	40.0%
工学	航空航天类	10		1	10.0%	10		1	10.0%
工学	核工程类	1			0.0%	1			0.0%
工学	化工与制药类	63	9	15	38.1%	55	6	15	38.2%
工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51	7	7	27.5%	44	4	5	20.5%
工学	机械类	169	20	29	29.0%	150	16	24	26.7%
工学	计算机类	227	31	28	26.0%	204	24	27	25.0%
工学	建筑类	44	5	4	20.5%	42	5	4	21.4%
工学	交通运输类	36	2	7	25.0%	32	2	7	28.1%
工学	矿业类	13	5	2	53.8%	10	2	2	40.0%
工学	力学类	4		1	25.0%	2			0.0%
工学	林业工程类	2			0.0%	2			0.0%
工学	能源动力类	33	6	7	39.4%	24	3	6	37.5%
工学	农业工程类	6	3		50.0%	6	3		50.0%

专业门类	专业类	全省本科专业设置布点数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	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	全省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省属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布点数	省属高校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省属高校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省属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工学	轻工类	12	2	2	33.3%	11	2	2	36.4%
工学	生物工程类	38	2	8	26.3%	35	2	8	28.6%
工学	生物医学工程类	11	1	3	36.4%	10		3	30.0%
工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56	5	10	26.8%	55	4	10	25.5%
工学	水利类	11	2	3	45.5%	9	1	2	33.3%
工学	土木类	73	13	11	32.9%	66	11	10	31.8%
工学	仪器类	19	3	1	21.1%	15	2	1	20.0%
工学	自动化类	59	7	10	28.8%	53	5	9	26.4%
管理学	电子商务类	31	1	2	9.7%	28	1	2	10.7%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243	21	31	21.4%	225	18	30	21.3%
管理学	工业工程类	16	2		12.5%	15	2		13.3%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84	6	6	14.3%	78	4	6	12.8%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07	7	7	13.1%	100	6	7	13.0%
管理学	旅游管理类	43	4	6	23.3%	41	3	5	19.5%
管理学	农业经济管理类	7	1	1	28.6%	7	1	1	28.6%
管理学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1			0.0%				
管理学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40	4	3	17.5%	36	4	3	19.4%
教育学	教育学类	66	10	10	30.3%	65	10	10	30.8%
教育学	体育学类	59	6	10	27.1%	57	5	10	26.3%
经济学	财政学类	10	2	2	40.0%	9	1	2	33.3%
经济学	金融学类	78	6	6	15.4%	74	4	6	13.5%
经济学	经济学类	35	4	6	28.6%	32	3	6	28.1%
经济学	经济与贸易类	42	7	4	26.2%	38	6	3	23.7%
理学	大气科学类	2	1		50.0%				
理学	地理科学类	41	5	3	19.5%	40	5	2	17.5%
理学	地球物理学类	4	2		50.0%	2			0.0%
理学	地质学类	3	1	1	66.7%				
理学	海洋科学类	14	2	2	28.6%	7		1	14.3%
理学	化学类	51	10	12	43.1%	46	8	10	39.1%
理学	生物科学类	55	11	11	40.0%	49	8	10	36.7%
理学	数学类	62	10	11	33.9%	54	7	10	31.5%
理学	统计学类	30	5	2	23.3%	29	4	2	20.7%
理学	物理学类	29	8	7	51.7%	25	6	6	48.0%
理学	心理学类	23	1	9	43.5%	23	1	9	43.5%

专业门类	专业类	全省本科专业设置布点数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	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	全省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省属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布点数	省属高校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省属高校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省属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历史学	历史学类	24	6	4	41.7%	20	4	4	40.0%
农学	草学类	2			0.0%	2			0.0%
农学	动物生产类	8	1	1	25.0%	8	1	1	25.0%
农学	动物医学类	10	1	2	30.0%	10	1	2	30.0%
农学	林学类	15	2	2	26.7%	15	2	2	26.7%
农学	水产类	10	3	2	50.0%	8	1	2	37.5%
农学	植物生产类	39	6	5	28.2%	39	6	5	28.2%
农学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3	1	1	66.7%	3	1	1	66.7%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3	13	17	14.8%	186	8	15	12.4%
文学	新闻传播学类	72	3	4	9.7%	68	2	3	7.4%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74	10	7	23.0%	69	8	6	20.3%
医学	法医学类	1		1	100.0%	1		1	100.0%
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8	2	4	75.0%	7	1	4	71.4%
医学	护理学类	27	5	5	37.0%	26	4	5	34.6%
医学	基础医学类	1			0.0%				0.0%
医学	口腔医学类	9	2	3	55.6%	7	1	3	57.1%
医学	临床医学类	25	4	9	52.0%	23	3	9	52.2%
医学	药学类	30	5	5	33.3%	27	2	5	25.9%
医学	医学技术类	54	3	14	31.5%	53	3	14	32.1%
医学	中西医结合类	2	1	1	100.0%	2	1	1	100%
医学	中药学类	15	1	3	26.7%	15	1	3	26.7%
医学	中医学类	9	2	1	33.3%	9	2	1	33.3%
艺术学	美术学类	62	5	7	19.4%	60	5	7	20.0%
艺术学	设计学类	189	15	9	12.7%	183	14	9	12.6%
艺术学	戏剧与影视学类	72	5	8	18.1%	72	5	8	18.1%
艺术学	艺术学理论类	4		2	50.0%	4		2	50.0%
艺术学	音乐与舞蹈学类	94	9	8	18.1%	90	7	8	16.7%
哲学	哲学类	6	1	1	33.3%	4		1	25.0%

附件 4

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信息采集表

高校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类: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说明

1. 采集表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附件提交。

3. 本表中填报的政策文件、科研奖励、学生的学术成果和竞赛奖励、校企合作协议等，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专业建设、教学成果奖励、教学名师与团队、课程与教材、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教学改革项目不需要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单独扫描为电子文档，并在申报系统提交。

目 录

-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 二、报送专业情况
 - 1. 专业基本情况
 -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 3. 近 3 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 4. 近 3 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 7.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 8.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9.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办学 基本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		
在校本科生总数	人	近3年年均本科招生数	人
专任教师总数	人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比例	%
生师比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推进高水平本科建设整体情况	<p>(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推进“四新”建设、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等，1200字以内)</p>		
学校关于本科 人才培养的重要 政策文件 (限10项)	序号	文件名称	印发时间
	1		
	2		
	...		

二、报送专业情况

1.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立时间		所在院系名称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注：以上数据填报口径为 2020—2021 学年数据。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 主讲的本科课程							

3. 近 3 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年份	毕业生 人数	境内升学 人数	境外升学 人数	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 人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4. 近 3 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教学成果奖	1					
	2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1					
	2					
	...					
专业建设	1					
	2					
	...					
课程与教材	1					
	2					
	...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2					
	...					
教学改革项目	1					
	2					
	...					
其他 (限 50 项)	1					
	2					
	...					

注：1. 专业建设指本专业获得省部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一流专业等建设项目支持情况。

2. 其他指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限 500 字以内)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1000 字以内)

7.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8.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9.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限 500 字以内)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限 800 字以内)

附件 5

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评审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学校	部门	职务	职称	所属学科门类	专业类/一级学科	移动电话	邮箱	教学方面荣誉及位次
1										
2										
3										
4										

备注：1. “所属学科门类”“专业类/一级学科”是指推荐专家按照任教专业或研究方向归属的学科门类、专业类或一级学科，需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或《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一致。

2. 请在“教学方面荣誉”栏注明推荐专家在教学方面的荣誉，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国家、省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教材）负责人（主编），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获得者（限前三位），教育部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和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成员（限前三位），以及本次申报专业的负责人等。有位次要求的，请在荣誉名称后使用“（第×位）”格式注明本人位次。

3. 请于2021年11月6日前，将本表 Excel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 gjc@shandong.cn。